

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空气质量预报情况，未来几日，我市扩散条件转好，污染逐步清除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2月8日12时起，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响应。

预警解除后，各县区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。严格规范工业企业环境监管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各项监测监控设备稳定运行。烧结砖瓦D级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。住建、城管、交通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确保全市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“十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严查车辆带泥上路、违规粗放作业等行为。加大巡查力度，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露天烧烤和焚烧垃圾。请各县区对此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进行总结评估，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3日内报市环委办。

邮 箱：zmddqb@163.com

电 话：0396-2811539

